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07]49号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源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源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办公室

沁源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方 案

为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促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6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07]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我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到“十一五”期末建立起“责任明确、经费共担、保障有力、管理有序”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在我县全面实施农村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省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在全面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同时;继续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含社会力量办、企业办学生)给予免杂费补助,以确保我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全面建立和顺利推进。

(一)免除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1、免学杂费。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6:4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省、市、县按5:2:3分担,不享受中央和省级补助范围的学生(社会力量办、企业办学生),免杂费资金仍按原分担比例安排资金。我县免学杂费标准为,农村小学107元/生/年,农村初中141元/生/年,县镇小学152元/生/年,县镇初中184元/生/年。

2、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和县镇家庭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由中央承担。

3、补助寄宿制学校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资金由市、县两级分担。学生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小学生1.5元/日,初中生2元/日,补助标准为小学300元/生/年、初中400元/生/年(不含住宿费)。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今年新增公用经费标准后,农村小学168元/生/年、初中

238 元/生/年, 县镇小学 268 元/生/年, 初中 337 元/生/年。在此基础上, 逐步达到国家制定的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公用经费补助由中央、省和地方按比例共同承担(2007 年中央农村小学 60 元/生/年, 初中 85 元/生/年给予补助, 市级对中央和省补助范围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 8%安排补助资金)。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财力状况等因素, 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 所需资金中央分担 50%, 地方分担的 50%部分由省、市、县按 4: 3: 3 比例分担。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项目化管理。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的维修改造(重点用于 D 级危房)。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继续加大力度, 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对地方政府出台的教师应享受的津补贴项目,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三、要求

1、农村和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学杂费后, 只能按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和寄宿生住宿费, 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信息技术教育费等其他费用。

2、享受生活补助的寄宿制困难学生, 同时免交住宿费, 学校不得扣减学生生活补助。

3、要保证将本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配套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并按计划拨付。

4、对市、县两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的配套资金, 要进入县级设立的省级特设专户统一管理。

5、各专项资金使用当中不得出现挪用、挤占、随意调整项目等违纪现象。

四、实施步骤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要分步实施。从 2007 年春季开学起, 根据省、市政府的要求, 在继续巩固完善“两免一补”政策的同时, 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 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

(一)2007 年, 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 全部免除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含县城所在地)学生的学杂费; 同时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切实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试行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改革; 巩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二)2008 年, 全面实行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省定基本标准; 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资助力度, 扩大免费提供教科书的覆盖范围。

(三) 2009 年, 对我县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中央出台的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 当年安排 50%。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四) 2010 年,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在全县构建起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

五、保障措施

要采取有效政策措施, 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

(一) 落实改革所需地方资金。县财政要按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本级人民政府应分担的资金, 改革所需资金要全部使用新增经费安排, 原来已经安排的资金不能撤出, 继续用于农村义务教育, 确保总体经费稳定增长。

(二) 完善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编制制度。2007 年全面试编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原由(乡)镇财政渠道拨付的农村中小学经费, 上划县级管理。2008 年开始正式编制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 要强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和资金管理, 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三) 全面推行“校财局管”, 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按照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 对农村中小学校实行“校财局管”, 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教育经费管理中

心”, 该中心属教育系统股级建制。主要职能是统一管理农村中小学经费。学校设报账员, 具体承办学校的报账业务。各中小学的经费开支每月要通过“教育经费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中小学财务管理的要求, 建立健全财会岗位职责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处理程序制度、收支审批和稽核等制度, 规范中小学财务管理, 财政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管理中心”的监督, 确保教育资金安全有效。

(四) 建立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完善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拨付渠道。财政要开设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特设专户, 用于中央、省级、市和县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财政要将教育专项资金通过“教育经费管理中心”资金专户拨付至各中小学校, 确保学杂费、公用经费等资金在每学期开学前按季度或按月拨付至各学校, 要根据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拨付款项,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五) 统筹使用教育各项资金。一是对原转移支付中的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生均 12 元), 和每年测定的全县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 都要由教育部门统筹管理使用, 每年由财政拨款到“教育核算中心”特设专户, 教育部门要根据学校发展情况, 集中财力改造当年新增的危房, 要结合新机制中学校舍维修的长效机制, 加强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二是要按规定足

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教育局和财政局要根据学校的发展情况，提出分配使用方案，资金主要用于各学校的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的购置更新等。该项资金要由财政拨入教育特设专户，然后拨付各学校。

（六）严格控制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从2007年春季开学起一律停止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含信息技术教育费），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学校只能按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寄宿制学生住宿费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除此之外，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要加强教辅资料的管理，禁止学校统一收费、统一组织征订教辅资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和学生乱摊派、乱收费。

（七）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其他形式多样的教师下乡支教的措施，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制订校长、教师培养计划和交流、轮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压缩地方教材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

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坚决制止和预防教育资源向少数学校集中。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层层落实、层层负责制，责任到人，严格把关，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八）加强监督检查。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各种挤占、挪用、截留经费等违法乱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六、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对我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县政府成立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教育局局长、财政局局长、监委主任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和财政局，负责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

七、加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在农村张贴宣传画、宣传标语等形式，刊播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惠民政策；新闻作者要深入农村、农户、学校进行采访，以多种形式反映农民、教师和学生

的心声；各学校要利用主题班会、开学典礼、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机制的重大意义、政策内涵、主要措施等，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勉励学生勤奋学习、报效祖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教育的良好氛围，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主题词：教育 经费保障 实施方案 通知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4月5日印发

共印 80 份